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內幕消息  
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  
及  
內部控制顧問**

**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對證監會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之新聞稿所載事宜進行調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

就證監會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之新聞稿所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本公司向證監會所提供之銀行結單與證監會獨立取得者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及(2)其聲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之銀行結餘存在嚴重誇大(「違規行為」)而言，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於此初步階段及在展開任何調查之前，其就上述事宜形成或表達任何意見或結論為時尚早。

特別調查委員會經考慮多名候選人的背景、經驗及專業知識後，已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致同諮詢」)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獨立法證調查員」)，以對違規行為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獨立法證調查」)，並向特別調查委員會匯報其調查結果。

獨立法證調查之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確定違規行為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人員及資金流向；
- 確定違規行為背後的原因及商業理據；
- 確定違規行為背後的審批流程及相關的內部控制；
- 確定違規行為是否涉及濫用或挪用本集團資產及文件偽造；及
- 確定本集團管理層是否有任何與違規行為相關的失當行為。

致同諮詢在擔任不同行業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法證調查員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在開展類似法證調查方面擁有深厚經驗。董事會已批准特別調查委員會建議的聘請事宜，並委任致同諮詢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

## **委任內部控制顧問**

特別調查委員會經考慮多名候選人的背景、經驗及專業知識後，已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凱晉諮詢有限公司(「凱晉諮詢」)擔任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程序進行審閱(「內部控制審閱」)，重點關注違規行為，並提供相應整改建議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如有)，以及向特別調查委員會匯報其審閱結果。凱晉諮詢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內部控制審閱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已批准特別調查委員會建議的聘請事宜，並委任凱晉諮詢擔任內部控制顧問。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證監會及聯交所獨立法證調查及內部控制審閱的主要發現及結果。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因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8(1)條指令聯交所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靖先生及單景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香兵博士、王彥曉女士及游環宇先生。